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F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1999#6364
傳真：87883762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
各級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1435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工程預算執行效率，本局所屬各校辦理公共工程宜訂定合理之工期及分期付款一案，請 檢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工程預算執行效率，以避免執行效率不彰遭市府檢討，
建請各校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應辦理「分段」估驗計價之工程：

- 1、為避免請領建照時因行政程序不易掌握案件。
- 2、修建工程預算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（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），倘工程期限為1個月以內，工程規模單純、不受天候影響且能如期完工者，可免分期辦理估驗計價。
- 3、400萬元以下工程因考量使用需求採分期分區方式施工者（建議將主要教學區及非教學區分開施作並以分段完工驗收）。

(二) 易受天雨影響之工程如：「操場跑道整修」、「外牆整修」、「屋頂防漏工程」、「結構補強工程」、「球場整修」....等工程案件，建議學校工期訂定儘量採用「工作天」辦理，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避免履約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